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許廷瑋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2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K59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0901620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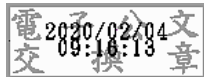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6CFZGD）

主旨：銓敘部令以，有關109年1月16日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
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後，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認定職系
專長案件之認定相關原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1月22日部銓五字第
1094889313號令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